

关于海宁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9 日在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海宁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双招双引年、优质服务年”活动，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1530783 万元，增长 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9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增长 14.5%。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58.1%，税

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3.9%，收入质量继续列全省前列。重点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1）增值税（50%部分）收入 417880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房地产业增值税增收 78000 万元，税务部门加快免抵调增值税入库增收 20000 万元；（2）企业所得税（40%部分）收入 102812 万元，下降 5.2%；（3）个人所得税（40%部分）收入 44455 万元，增长 16.9%，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增收 9332 万元，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增收 5431 万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45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7.7%，增长 1.5%，支出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支出比上年减少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 23404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3.3%。重点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1）教育支出 216778 万元，增长 8.7%；（2）科学技术支出 30996 万元，下降 11.1%，主要是上级补助减少 8633 万元，剔除此因素后同比增长 18.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58 万元，增长 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33 万元，增长 47.7%，主要是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完成后，按月缴纳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23973 万元，剔除此因素后同比增长 6.0%；（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8939 万元，增长 2.4%；（6）农林水支出 65069 万元，下降 27.1%，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支出比上年减少 195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出因项目已基本完工补助比上年减少 5433 万元，上级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 4533 万元，剔除上述

因素后同比增长 8.8%。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995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5814 万元（其中：预计税收返还收入 414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868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86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63 万元、上年结转 19900 万元），收入合计 1135771 万元。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45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04319 万元（其中：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22849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25 万元、结转下年 19900 万元），支出合计 113577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7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292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4163 万元，预计当年补充 32925 万元，年末余额为 5805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52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增长 56.5%，其中全年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同）1611356 万元，增长 60.7%，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商住用地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加上转移性收入 181906 万元（其中：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9500 万元、调入资金 86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9901 万元），收入合计 1987188 万元。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78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63.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后安排各镇（街道、平台）支出相应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 57555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 9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055 万元），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3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68551 万元，支出合计 1987188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28.1%，主要是海宁皮城提高分红比例后国有股红利比上年增收 4625 万元。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7.5%。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81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2.0%，其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56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10.3%。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76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8.3%，其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16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8.3%。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80461 万元，累计结余 95368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9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400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政府债务 362900 万元（含置换政府或有

债务 230400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32500 万元。当年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 36285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09700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限额以内。

二、落实 2018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18 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收入、优结构、保民生、促发展，认真落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精神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优化收入支出结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聚焦品质智造，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等系列减税政策和降低残保金收费标准上限等降费措施，停止征收排污费等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共减免各项税费 32.8 亿元，增长 8.3%，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制订和完善新一轮企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出台支持“能效引领”、泛半导体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出口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补助力度，全年兑付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7.6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筹措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1.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拨付资金 0.7 亿元助力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和 IDM 项目落户海宁。持续推进产业基金设立和规范运作，新设立产业基金 3 个，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4.2 亿元，重点支持晶科能源双倍增计划、泛半导体产业招商引资和新兴产业培育。

（二）聚焦品质城市，推动城乡面貌优化提升

加大对小城市、特色小镇的培育力度，拨付资金 3.5 亿元，统筹城乡发展；全力推进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慢行系统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行动，提升城市品质。全年安排政府投资预算资金 23 亿元，支持中医院改扩建、鹃湖区块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完成杭海城际铁路和钱江通道北接线项目出资共 2.9 亿元，助力“融杭接沪”战略实施。着力推进第七轮“强村计划”，拨付资金 3400 万元支持“飞地”抱团项目建设。整合专项资金 9.1 亿元保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安排村庄景区化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等各类资金 1.6 亿元，积极助推第二轮星级美丽乡村建设。

（三）聚焦品质生活，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加大教育资金投入，逐步提高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幼儿园基本建设定额标准，推进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学前教育事业；新设 3500 万元专项经费，助力普高教育质量提升。全年安排医改补助资金 2.1 亿元，推进“健康海宁”建设。有序推进为老助餐、老年人免费注射流感疫苗和长期护理保险等幸福养老工程；下达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 3829 万元，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标准。拨付资金 5076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设施、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体育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公交“两元一票制”、危旧房治理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提升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拨付资金 5.0 亿

元，助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处置、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中心工作顺利开展。筹措对口帮扶资金 1.2 亿元，精准支持东西部扶贫攻坚和山海协作。

（四）聚焦财政改革，促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围绕“推进改革、服务大局、提升形象”三大目标，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方式，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年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6 项，购买服务支出 4.7 亿元。积极推进“政采云”应用全覆盖，全年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8.1 亿元，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有序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收缴和处置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车辆 239 辆。认真落实重大政策决策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全年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等六个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五）聚焦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

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扩面提标工作，建立社保缴费基数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策，当年筹集社保风险准备金 23 亿元。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或有债务 23.04 亿元，每年节约财务成本约 5500 万元；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

控体系，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不规范融资的整改和隐性债务的消化工作，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加快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全年完成市场化转型 28 家，新发企业债 20 亿元。规范公款存放，全年累计实施公款竞争性存放 92.6 亿元。试编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优化基层财政预算监管流程，全市所有镇（街道）成功创建“省级规范化财政所”。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总结 2018 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仍需不断提升；三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较大，维持支付水平和企业清费减负之间矛盾突出；四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工作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从收入看，全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压力增大；房地产行业已呈现调整态势，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泛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总体上还处于培育阶段，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

固。从支出看，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民生事业保障、基础设施补短板、隐性债务风险防控、产业扶持等资金需求仍然较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紧平衡仍是常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十三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中央和省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预算法，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生态持续优化。

（二）2019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建立财税收入协调机制，实现财税收入“一盘棋”协同管理。加强预算收入分析，科学把握收入节奏和国有土地出让进程，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强化社保基金支付能力分析研判，稳步推进社保扩面提标工作，进一步夯实缴费基数。

2. **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继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减免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收入依法、依规征收。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

传统产业和领军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和凤凰行动实施。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大对高水平创新载体、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研发创新等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明晰政府产业基金功能定位，加大筹资力度，规范投后管理，更好地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投资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完善人才新政细则，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

3. 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流转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市级精品线路和美丽乡村提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市。持续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分类处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武袁线、杭海城际铁路、沪杭高速许村段抬升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对接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

4. 保障民生事业稳步提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从均衡发展向高质量转变，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探索建立政府直接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补偿新机制，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推进幸福养老提升工程。加大民生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城市防洪二期项目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健身苑点建设等工作，切实打造幸福美丽大花园。

(三)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70200万元，力争超过10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以上。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2071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增长17.5%。重点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1）教育支出214708万元，增长4.5%，主要是政府投资教育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比上年减少7965万元，剔除此因素后同比增长8.8%；（2）科学技术支出37302万元，增长25.9%，主要是增加浙江大学国际校区人才基金8545万元；（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87万元，增长1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272万元，增长31.8%，主要是14295万元补充企业养老保险金改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剔除此因素后同比增长12.0%；（5）卫生健康支出55262万元，增长13.7%；（6）农林水支出56803万元，增长26.0%，主要是村级经济扶持专项比上年增加3770万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70200万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273297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4140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998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0000万元、调入资金2200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0万元、上年结转19900万元），收入合计1243497万元。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2071万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256004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24700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000万元），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55522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60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19900万元，支出合计1243497万元。收支相抵，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1666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35.4%，主要是考虑到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指标费收入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0%；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6839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000 万元、调入资金 153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055 万元），收入合计 1234995 万元。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8194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支出 5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支出 48055 万元，支出合计 1234995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6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7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上市企业利润分配减少。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01 万元，其中：转体部门退休补贴支出 632 万元、偿债应急资金 260 万元、时尚产业品牌推广培育资金 500 万元、补充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428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8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231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减少 43137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因临时性下调费率 1%收入减少 15867 万

元、被征地农民保障基金因减少安置人数 2000 人收入减少 18172 万元，其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6797 万元，下降 2.9%。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300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1496 万元，增长 6.4%；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562 万元，增长 8.1%。预计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 6948 万元，累计结余 946739 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9574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883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788 万元。2019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初步安排 250000 万元，其中省财政厅预下达的一般政府债券 600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其余债券及 2019 年债务限额将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认真抓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一）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的研究分析，科学预判财政收支运行态势，合理把控收入进度，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向上对接，在资金补助、新增债券额度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加大四本预算间统筹力度，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筹措机制，完善土地出让金收入分配办法。坚持绩效导向，对现行 195 项财政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调整完善市级专

项资金管理清单。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完善基本支出定额体系，细化专项支出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积极运用“资产云”平台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二）完善财政政策措施，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完善与亩均效益挂钩的涉企奖补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新一轮财政扶持政策，完善政策评估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政策引导效应和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强产业基金的筹资和管理，“变补为投”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精准扶持泛半导体、大健康、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化建设，兜住民生底线，推进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持续完善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考核机制，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工作，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制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评标办法，积极推广“政采云”平台应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继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和技术性服

务。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推进重大政策决策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快建立绩效事前评估机制。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应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扎实推进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认真落实化债六项措施和隐性债务化解五年计划，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完善参保缴费政策，严格执行支出标准，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切实防范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构建规范透明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各位代表，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做好2019年度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共海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努力践行“八八战略”，坚守“为民理财”的初心，忠于“服务发展”的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我市勇当“两个高水平”建设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及有关说明

1. 政府预算体系

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 预算绩效管理

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

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8. 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指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给相关市、县（市）的地方政府债券。

9. 隐性债务

指法律规定之外，企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中长期支出事项等变相举借、违法违规担保的债务。

10. 产业基金

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进行设立和运作基金。其设立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11. 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

以“人才下沉、资源下沉”为手段，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升”。

12. 政府购买服务

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3. “政采云”服务平台

指浙江省财政厅和阿里巴巴集团通过“资本合作”和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共同合作并启动建设的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

14. IDM 项目

是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 的英文缩写，指集成电路的一体化项目，是半导体芯片行业运行模式的一种。

15. “强村计划”

指为实现海宁市第七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标而实施的村级经营性物业建设项目，分市级项目和镇级项目。

16. “飞地”抱团项目

指村级集体经营性项目突破镇域、村域限制，跨区域兴建的组团（抱团）项目。

17. 凤凰行动

主要内容是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不断做大上市公司数量和体量。

18. 资产云

指省财政厅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资产管理水平，推进政府资产合理配置，按照国家对全口径政府资产管理要求，将现有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而成的政府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资产云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将分散的、独立的资产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云服务，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资产管理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为部门运用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9. 核算云

指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和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构建的全省统一业务数据标准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服务平台，实现对财务核算信息的集聚，与财政业务系统、财政报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大数据利用，进而分析单位的履职能力及绩效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0. 化债六项措施

根据《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委办发〔2018〕56号），化债六项措施是指为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而采取的积极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行为、进一步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设立国有企业偿债风险应急资金池等六项工作措施。